



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40709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9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9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52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56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单	57
附件 4: 油烟净化器证书及检测报告	58
附件 5: 废物处置协议	63
附件 7: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67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1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润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名称	丽水崇孝乐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莲都区开发北路 82 号				
设计服务内容	养护院（康复、疗养）				
实际服务内容	养护院（康复、疗养）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丽环建莲[2023]19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浙江亦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				
投资总概算	25625.6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1.5 万元	比例	0.36%
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关于浙江润康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莲[2023]19号），2023年7月4日；</p> <p>(12) 《浙江润康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4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性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C等级标准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2-1。		
	表 2-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预处理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1	pH值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60
	3	化学需氧量	25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5	石油类	20
	6	动植物油	20
	7	氨氮	25*
	8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10	挥发酚	1.0
	11	总氰化物	0.5
	12	总汞	0.05
	13	总镉	0.1
	14	总铬	1.5
	15	六价铬	0.5
	16	总砷	0.5
	17	总银	0.5
	18	总铅	1.0
	19	总α（Bq/L）	1
	20	总β（Bq/L）	10
二、废气			
（1）项目厂界无组织			
项目污水站周边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无组织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2-2			
表 2-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mg/m3）
1	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1.0

2	硫化氢	准》(GB18466-2005)	0.03
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4	甲烷		1% (最高体积百分数%)

注：项目不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剂，因此不产生氯气

项目厂界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2-3, 表 2-4

表 2-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厂界二级排放标准 (mg/m ³)
1	硫化氢	0.06
2	氨	1.5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0.4
NO _x		0.12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详见下表 2-5

表 2-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 敏感点环境空气

敏感点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表 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	0.3 (日均值)	GB3095-2012
氨	0.2	参考HJ 2.2-2018附录
硫化氢	0.01	

三、噪声

(1) 项目厂界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东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侧、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具体详见下表 2-7

表 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2类	60	50
	4类	70	55

(2) 敏感点噪声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表 2-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4a类*	70	55

*注：敏感点（莲城书院）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标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50m±5m 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敏感点在 4a 类区域范围内，所以监测点位置执行 4a 类。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医疗废物要求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丽水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规范》（DB3311/T237-2023）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浙江润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机构养老、居家养老、医疗服务、康复服务、养老机构管理等。公司投资 20000 万元，在丽水市开发北路上建设 4 幢康养楼及 2 幢护理楼，实施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现状为丽水崇孝乐养护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2023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润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润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莲[2023]19 号）。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91331100MA7CHFQF21001U》，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8 年 9 月 11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丽环建莲[2023]19 号）文件要求，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崇孝乐养护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开发北路 82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21250m²，总建筑面积 4858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4 幢康养楼，设置床位 166 张；2 幢护理楼（医疗），设置床位 420 张，以及配套的管理服务用房、文娱健身用房、教育用房、公共活动空间、室外活动场地、食堂、停车场等。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现状职工定员 33 人，实行行政一班制，养护、康养三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的整体验收。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开发北路 82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项目所在厂界	方位	概况
	东侧	观品小区
	南侧	北环路，隔路为浙江丽水鸿泰劳务有限公司
	西侧	开发北路，隔路为莲城书院
	北侧	规划道路，隔路为空地 and 丽水白云国家森林公园公建项目（在建）、丽水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平面布置

本院区平面布置及各功能见下表 3-2。

表 3-2 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位置布局		功能
1#楼	1F	一层布置康复区包括：物理治疗室、中医理疗室等服务用房。 卫生保健区：布置了诊室、药房、临终关怀等
	2F-9F	护理用房，合计设置床位299张
2#楼	1F	行政用房
	2F	娱乐区（棋牌室、图书室等）
	3F-5F	护理用房，合计设置床位121张
3#、4#楼	1F-9F	布局为文娱健身用房、多功能室等，设置床位 83张
5#、6#楼	1F-10F	布局为文娱健身用房、多功能室等，设置床位 83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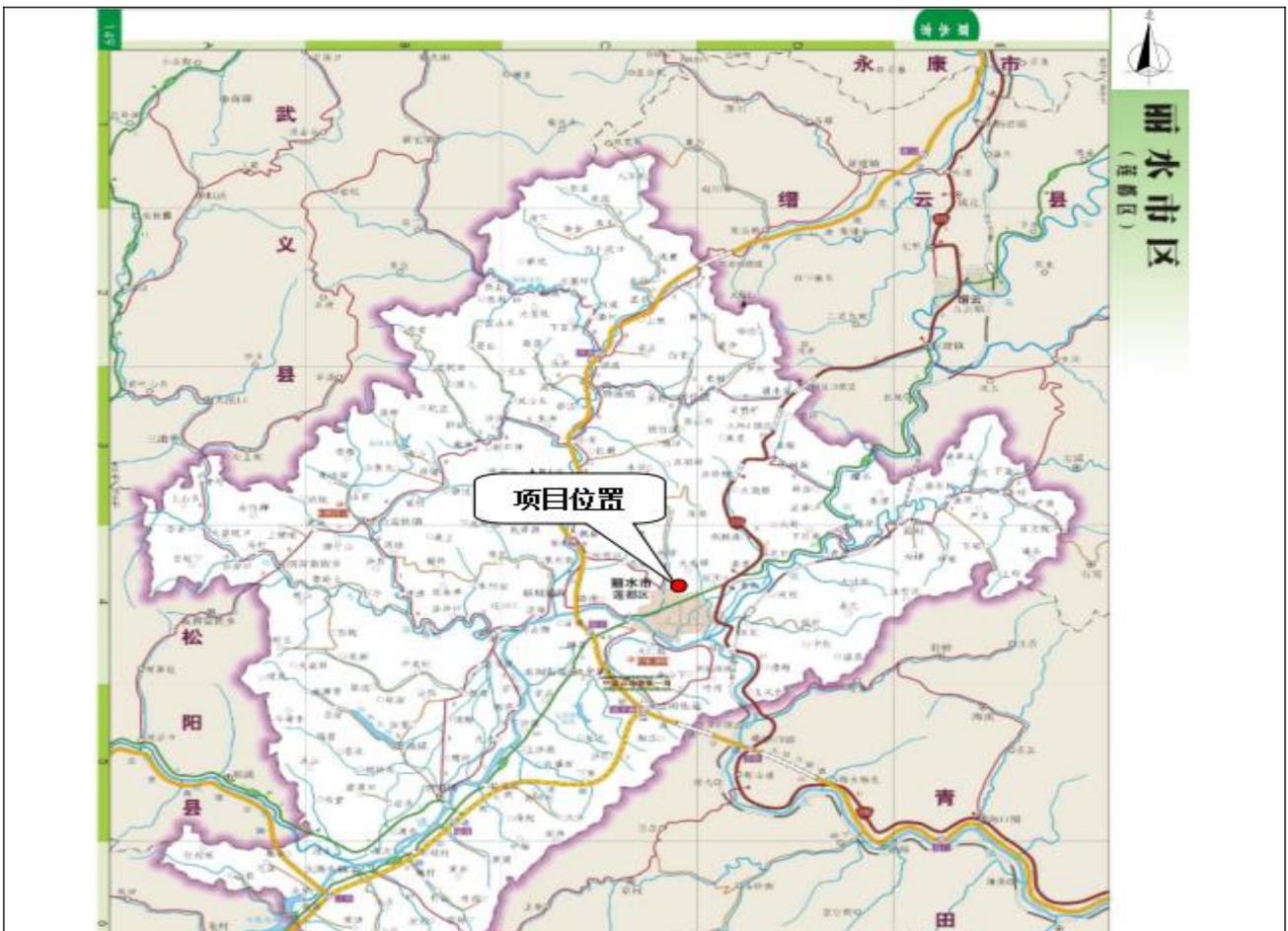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四、项目建设内容详情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科室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仪器/设备	数量 (台/ 套)	仪器/设备	数量 (台/ 套)	
1	护理楼 (医疗)	平衡功能训练与评估系统	1	平衡功能训练与评估系统	1	/
2		神经康复功能评定系	1	神经康复功能评定系	1	/
3		智能多关节活动度 (ROM) 测评系统 (澳大利亚)	1	智能多关节活动度 (ROM) 测评系统 (澳大利亚)	1	/
4		等速肌力评测及康复训练系统	1	等速肌力评测及康复训练系统	1	/
5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1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1	/
6		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1	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1	/
7		吞咽障碍治疗仪	2	吞咽障碍治疗仪	2	/
8		语言训练卡片	2	语言训练卡片	2	/
9		认知积木	1	认知积木	1	/
10		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	1	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	1	/
11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	/
12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1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1	/
13		中频脊柱物理治疗系统	2	中频脊柱物理治疗系统	2	/
14		电脑中频治疗仪	4	电脑中频治疗仪	4	/
15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2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2	/
16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6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6	/
17		极超短波治疗机	2	极超短波治疗机	2	/
18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2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2	/
19		短波治疗仪	2	短波治疗仪	2	/
20		磁振热治疗仪	1	磁振热治疗仪	1	/
21		生物陶瓷热敷袋	1	生物陶瓷热敷袋	1	/
22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2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2	/
23		电针治疗仪	6	电针治疗仪	6	/
24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	2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	2	/
25		智能红外光灸疗仪	2	智能红外光灸疗仪	2	/
26		智能督灸床	2	智能督灸床	2	/
27		离子导入仪	1	离子导入仪	1	/
28		智能疼痛治疗仪	1	智能疼痛治疗仪	1	/
29		深层肌肉按摩仪	2	深层肌肉按摩仪	2	/
30		深层肌肉刺激仪	5	深层肌肉刺激仪	5	/
31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4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4	/
32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2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2	/
33		熏蒸治疗机	4	熏蒸治疗机	4	/
34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1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1	/
35		激光磁治疗仪	1	激光磁治疗仪	1	/
36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
37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3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3	/
38		多功能康复护理床	2	多功能康复护理床	2	/

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39	二便排泄自动护理系统	4	二便排泄自动护理系统	4	/
40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系统	1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系统	1	/
41	智能下肢反馈康复训练系统	1	智能下肢反馈康复训练系统	1	/
42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2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2	/
43	直立床	1	直立床	1	/
44	智能关节康复器	2	智能关节康复器	2	/
45	渐进式等张肌力训练系统	1	渐进式等张肌力训练系统	1	/
46	辅助步行训练器	1	辅助步行训练器	1	/
47	训练用阶梯（双向）	1	训练用阶梯（双向）	1	/
48	双轮助行器	1	双轮助行器	1	/
49	矫正镜（带格）	2	矫正镜（带格）	2	/
50	PT凳	8	PT凳	8	/
51	PT训练床	3	PT训练床	3	/
52	股四头肌训练椅	1	股四头肌训练椅	1	/
53	髋关节训练器	1	髋关节训练器	1	/
54	液压式踏步器	1	液压式踏步器	1	/
55	平衡板（带扶手）	1	平衡板（带扶手）	1	/
56	牵引网架	1	牵引网架	1	/
57	手功能综合康复训练平台	1	手功能综合康复训练平台	1	/
58	上肢反馈康复训练系统	1	上肢反馈康复训练系统	1	/
59	智能木插板	1	智能木插板	1	/
60	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手指）	1	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手指）	1	/
61	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腕）	1	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腕）	1	/
62	橡筋手指练习器	1	橡筋手指练习器	1	/
63	体操棒与抛接球（立式）	2	体操棒与抛接球（立式）	2	/
64	重锤式手指肌力训练桌	1	重锤式手指肌力训练桌	1	/
65	系列哑铃	1	系列哑铃	1	/
66	站立架	1	站立架	1	/
67	系列沙袋（绑式）	1	系列沙袋（绑式）	1	/
68	可调式沙磨板及附件	1	可调式沙磨板及附件	1	/
69	手指阶梯	1	手指阶梯	1	/
70	作业训练	1	作业训练	1	/
71	OT桌（可调式）	2	OT桌（可调式）	2	/
72	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2	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2	/
73	穿衣板	1	穿衣板	1	/
74	OT综合训练工作台	1	OT综合训练工作台	1	/
75	模拟作业工具	1	模拟作业工具	1	/
76	上螺母	2	上螺母	2	/
77	腕部功能训练器	1	腕部功能训练器	1	/
78	楔形垫（软）	1	楔形垫（软）	1	/
79	DR	1	DR	1	/
80	移动DR	1	移动DR	1	/
81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1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1	/
82	牙科X光机	1	牙科X光机	1	/
83	双能X线骨密度仪	1	双能X线骨密度仪	1	/
84	抢救车	1	抢救车	1	/
85	PACS系统	1	PACS系统	1	/
86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五	1-2台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五	1	/

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分类)		分类)		
87	尿液分析仪	1-2	尿液分析仪	1	/
88	血糖测定仪	1	血糖测定仪	1	/
89	凝血监测仪	1	凝血监测仪	1	/
90	血沉仪	1	血沉仪	1	/
91	显微镜	4	显微镜	4	/
92	台式离心机	2	台式离心机	2	/
93	恒温水箱	2	恒温水箱	2	/
94	电冰箱	2	电冰箱	2	/
95	分析天平	1	分析天平	1	/
96	血液流变仪	1	血液流变仪	1	/
97	全自动生化仪400T/h	1	全自动生化仪400T/h	1	/
98	电解质分析仪	1	电解质分析仪	1	/
99	血气分析仪	1	血气分析仪	1	/
100	电泳仪	1	电泳仪	1	/
101	离心机立式	1	离心机立式	1	/
102	电冰箱	1	电冰箱	1	/
103	电解质分析仪	1	电解质分析仪	1	/
10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4	/
105	便携式彩超机	1	便携式彩超机	1	/
106	单导心电图机	2	单导心电图机	2	/
107	十二导同步心电图机	1	十二导同步心电图机	1	/
108	便携式心电图机	1	便携式心电图机	1	/
109	动态心电监测系统 (holter)	1	动态心电监测系统 (holter)	1	/
110	动态血压监护仪	1	动态血压监护仪	1	/
111	心电监护仪	1	心电监护仪	1	/
112	电动吸引器	1	电动吸引器	1	/
113	抢救车	1	抢救车	1	/
114	全自动血压计	1	全自动血压计	1	/
115	身高体重计	1	身高体重计	1	/
116	体成分测试仪	1	体成分测试仪	1	/
117	骨密度测试仪	1	骨密度测试仪	1	/
118	肺功能测试仪	2	肺功能测试仪	2	/
119	心电图机	1	心电图机	1	/
120	脑电图机	2	脑电图机	2	/
121	彩超	1	彩超	1	/
122	亚健康检测仪	1	亚健康检测仪	1	/
123	心肺功能测定仪	1	心肺功能测定仪	1	/
124	肺功能分析仪	1	肺功能分析仪	1	/
125	纤维支气管镜	1	纤维支气管镜	1	/
126	抢救车	1	抢救车	1	/
127	动态脑电检查仪	选配	动态脑电检查仪	1	/
128	内镜影像工作站	1	内镜影像工作站	1	/
129	电子胃肠镜	1	电子胃肠镜	1	/
130	电子纤维膀胱镜	选配	电子纤维膀胱镜	2	/
131	电子鼻咽喉镜	1	电子鼻咽喉镜	1	/
132	纤维支气管镜	1	纤维支气管镜	1	/
133	超声内镜	选配	超声内镜	4	/

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34	高频电刀	选配	高频电刀	2	/
135	心电监护仪	1	心电监护仪	1	/
136	电动吸引器	1	电动吸引器	1	/
137	抢救车	1	抢救车	1	/
138	内镜储藏柜	1	内镜储藏柜	1	/
139	内窥镜清洗消毒仪	1	内窥镜清洗消毒仪	1	/
140	超声波清洗器	1	超声波清洗器	1	/
141	高压水清洗设备	1	高压水清洗设备	1	/
142	高压气吹干设备	1	高压气吹干设备	1	/
143	超细胃镜	选配	超细胃镜	2	/
144	全自动血压计	1	全自动血压计	1	/
145	身高体重计	1	身高体重计	1	/
146	体成分测试仪	1	体成分测试仪	1	/
147	骨密度测试仪	1	骨密度测试仪	1	/
148	血管机能测试仪	1	血管机能测试仪	1	/
149	经颅多普勒超声仪	1	经颅多普勒超声仪	1	/
150	C14呼气试验仪	1	C14呼气试验仪	1	/
151	肺功能测试仪	1	肺功能测试仪	1	/
152	心电图机	2	心电图机	2	/
153	脑电图机	1	脑电图机	1	/
154	平行杆	1	平行杆	1	/
155	亚健康检测仪	1	亚健康检测仪	1	/

项目主要耗材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耗材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年耗量	名称	消耗量 (t/a)	
1	一次性输液管	14666支	一次性输液管	7000支	医疗
2	一次性注射器	60000支	一次性注射器	20000支	
3	一次性吸氧管	4000支	一次性吸氧管	2000支	
4	一次性输液贴	13333片	一次性输液贴	6000片	
5	一次性导尿管	93根	一次性导尿管	40根	
6	酒精 (75%)	293瓶	酒精 (75%)	105瓶	
7	碘伏	533瓶	碘伏	100瓶	
8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26666支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10500支	
9	中药	若干	中药	若干	
10	西药	若干	西药	若干	
11	氧气	20立方	氧气	10立方	
12	试剂盒	275盒	试剂盒	120盒	检验
13	清洗液	25盒	清洗液	10盒	
14	校准品/质控品	25盒	校准品/质控品	10盒	
15	溶血剂	15盒	溶血剂	10盒	
16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5盒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2盒	
17	多项尿液检测试	5盒	多项尿液检测试纸	3盒	

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纸条		条		
18	调理液	5盒	调理液	5盒	
19	内充液	10盒	内充液	5盒	
20	试剂	100盒	试剂	50盒	
21	吸嘴（蓝色）	5箱	吸嘴（蓝色）	2箱	
22	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15箱	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10箱	
23	针灸器材	93333支	针灸器材	6000支	理疗
24	理疗器材	13333套	理疗器材	9000套	
25	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	0.4吨	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	0.1吨	污水处理

注：本项目不同于工业企业，原辅料耗材视所需情况而配套，总体不突破设计量。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1	水 (m ³ /a)	85816.08	4856.17	*说明如下
2	电 (kWh/a)	25万度	15万度	

*注：本项目为卫生/养护院类建设项目，项目用排水因职工人员、护理/养护等人数增加而增加，本次验收按照现状医院运行期间情况进行核算，用排水情况同下表 3-6 所示。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天	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1	职工用水	100L/人·d	33人	365	1204.5	963.6
2	护理区用水		25人		912.5	730
3	康养区用水		10人		365	292
4	实验用水（纯水制备）	0.01t/d	/		3.65	1.46
5	补牙废水	5L/人·d	5人		9.12	7.3
6	食堂用水	20L/人·d	68人		496.4	397.1
7	保洁用水	1t/d	/		365	292
8	绿化用水	12t/d	/	100	1500	0
合计					4856.17	2683.46

水平衡情况如下图 3-3（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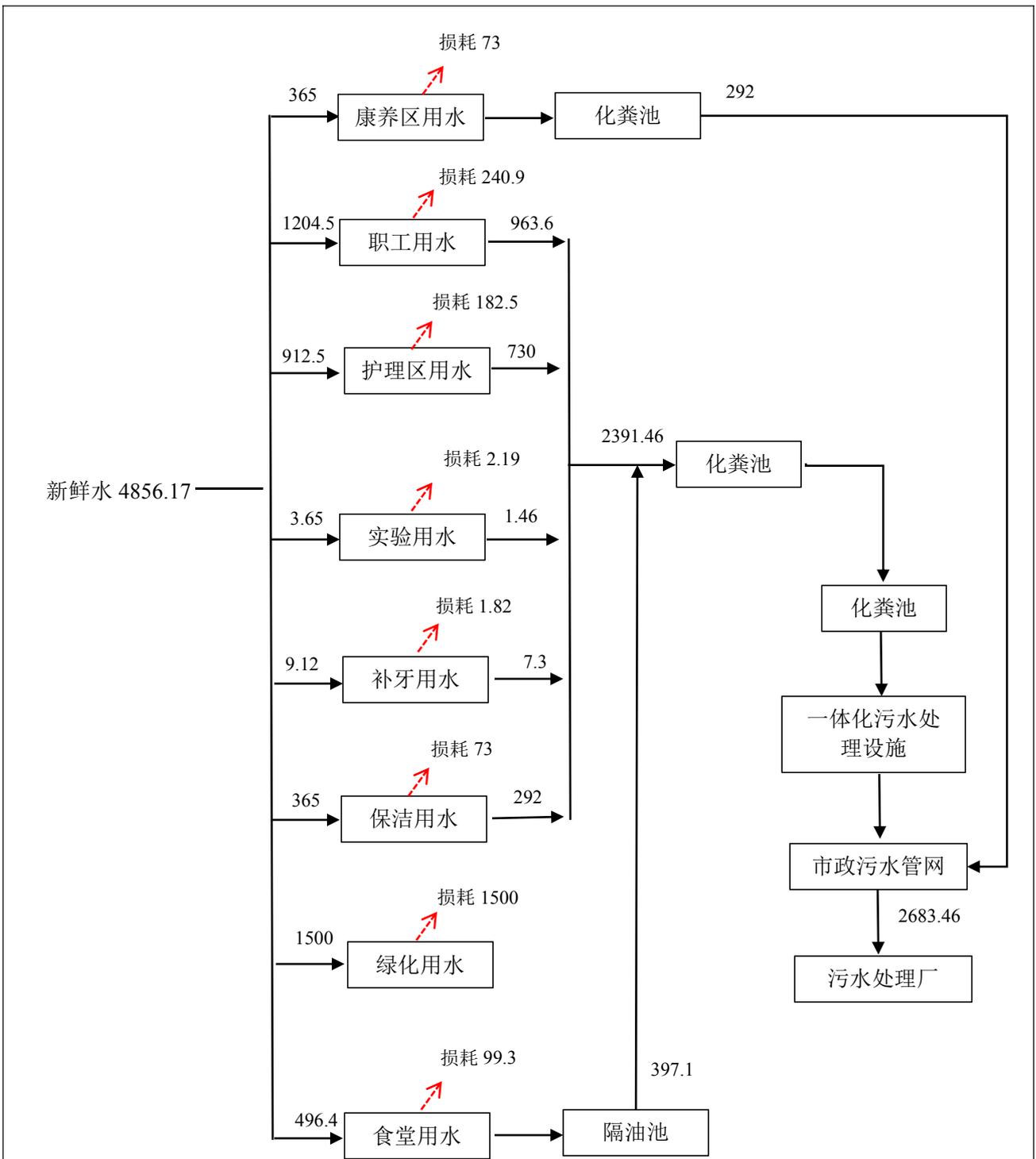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

六、主要医护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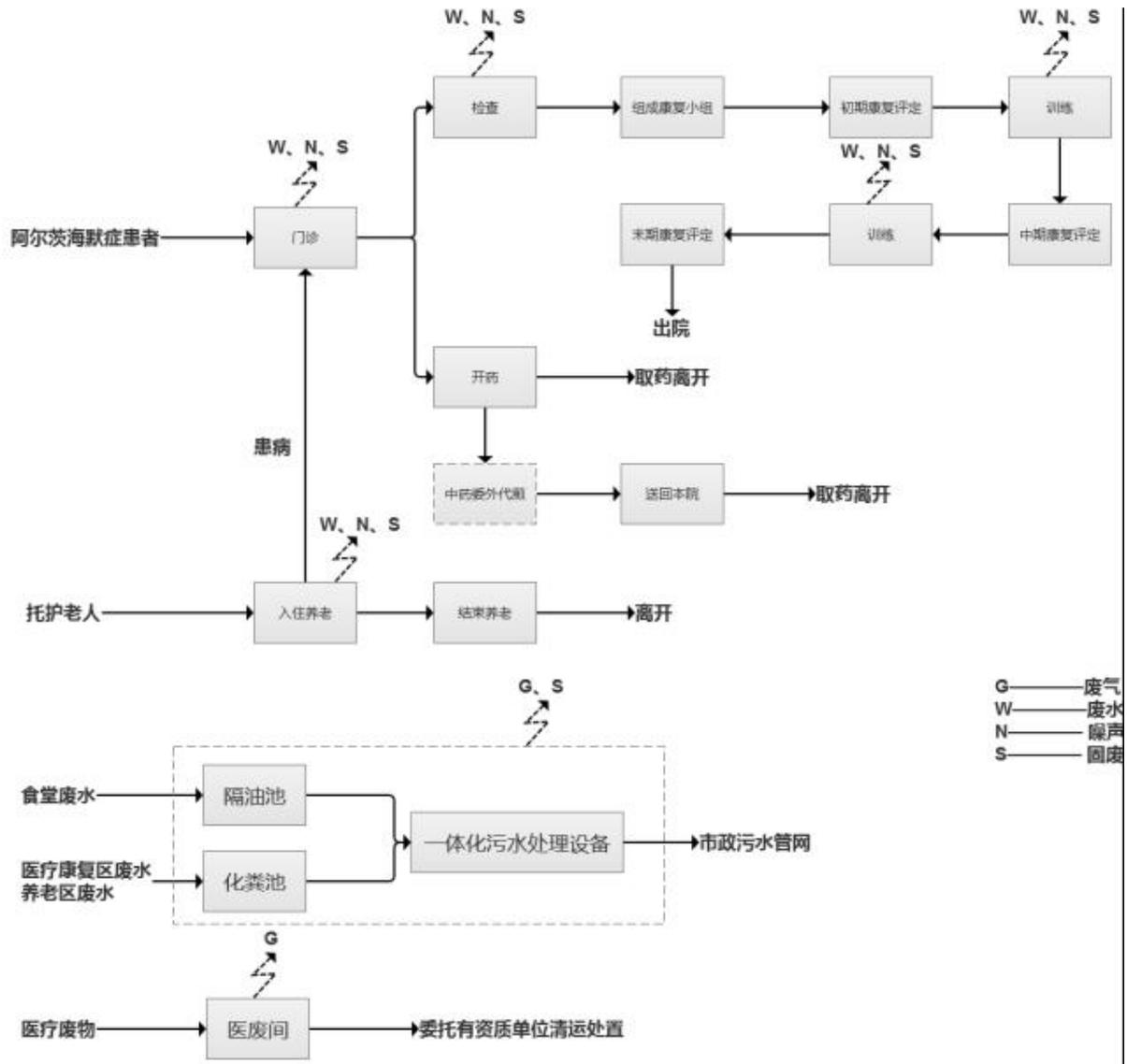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以丽水市阿尔兹海默症老人和为健康有自理能力的老人为服务对象，提供康复医疗、养老托护、预防保健、心理咨询及服务，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一家集医疗、护理、康复、健康教育、慢病托老、临终关怀六位一体化的“医养结合”型服务机构。护理楼（医疗）为阿尔兹海默症者提供细心的康复训练和照顾，提供高品质的生活照护、健康餐饮、文娱社交和身体机能管理，提升他们的生活品质，颐养身心健康，让老人们在获得身心愉悦的同时，享受健康、优雅、美好的晚年生活，增进健康，延缓衰老。

本项目康复医疗包括西医治疗和中医治疗，为阿尔兹海默症患者和老人提供康复医疗

和日常养护，不涉及手术和重疾病治疗，若诊断为重疾病或超过项目院区治疗能力，则转移至其它专科或综合医院进行医治。

本项目不设置中药煎药室，中药统一委托外部代煎，再送回本项目院区。

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不产生传染病房废水；口腔科采用树脂材料修复牙齿，不采用银汞合金，故不产生含汞废水；项目显影采用干法显影技术，故无废显影液产生；DR拍片采用数字打印，不产生洗片废水；项目不设置洗衣房，院区床单被套、病患服委托专业机构清洗，故不产生洗衣房废水。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恶臭	污水站、医疗废物贮存间
G2	油烟	食堂
G3	停车场废气	停车场
G4	柴油发电机废气	备用发电机房
W1	食堂	食堂废水
W2	综合废水	职工、病人、老人
N1	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N2	社会活动噪声	职工、病人、养护老人
S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S2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S3	废输液瓶	输液瓶
S4	餐厨垃圾	食堂运行
S5	生活垃圾	职工、病人、老人

七、项目变动情况

7.1 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处理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7.2 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对照内容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开发北路与北环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丽水市莲都区开发北路82号	符合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总用地面积21250m ² ，总建筑面积48582m ²	项目总用地面积21250m ² ，总建筑面积48582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丽水腊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丽水腊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供暖	采用分体式空调和中央空调	采用分体式空调和中央空调	符合
	热水	采用电热水器供给	采用电热水器供给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1) 综合废水：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院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消毒方式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消毒剂消毒。 (2) 康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废水防治措施实际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一致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1) 恶臭：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各装置要求加盖密封，避免恶臭气体外溢，并投放除臭剂，加强绿化；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收集箱封闭储存，每日清运，加强医废贮存场所通风、消毒。 (2) 食堂油烟：经85%以上去除效率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内置烟道至楼顶排放。 (3) 停车场废气：地上停车位为敞开式布置，自然通风，汽车尾气易于扩散，地下停车位加强通风换气。 (4) 柴油发电机废气：发电机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发电机房采用机械送、排风的形式，发电机房内强制对流通风，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性。	废气防治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与审批内容一致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符合
	固废	(1) 一般固废：废输液瓶（袋）在经过严格检查，确定未被污染后由专业机构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餐厨垃圾委托当地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2)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医疗废物收集箱封闭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每日清运；污水处理设	(1) 一般固废：废输液瓶（袋）在经过严格检查，确定未被污染后由专业机构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餐厨垃圾委托当地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2) 本项目现状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采用专用贮存间，	符合

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p>施内污泥应在清掏前进行消毒和监测，污水处理设施清掏的污泥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污泥清掏消毒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p>由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每日清运，且专车运送。废水处理污泥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	--	--	--	--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院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康养区废水和综合废水（含职工、护理医疗、化验、补牙、保洁、食堂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康养区废水

本项目康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同康养区废水一同进入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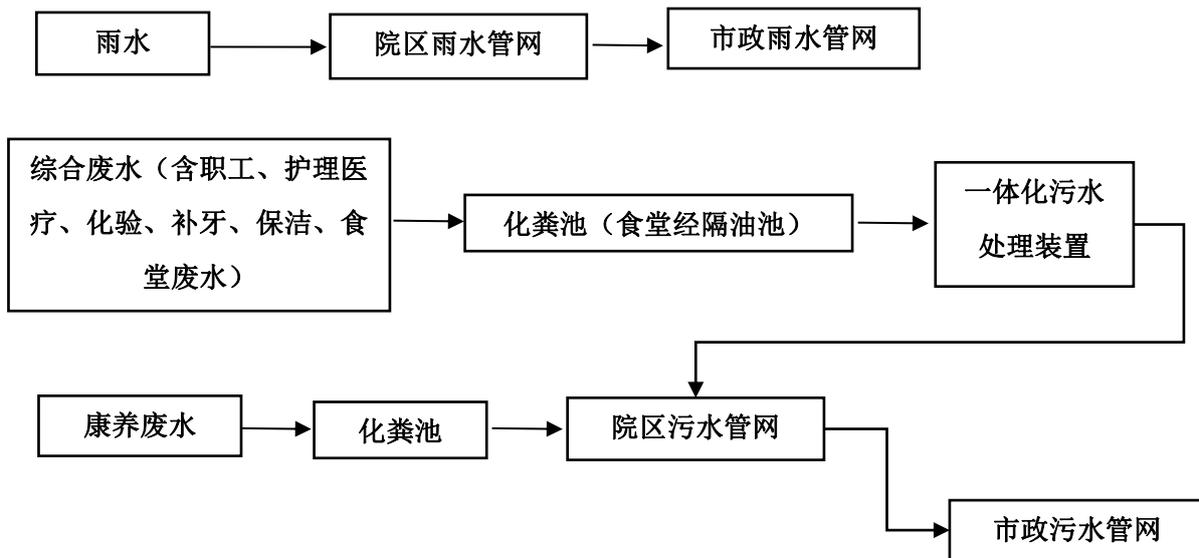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1.3、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1) 建设情况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单位（浙江亦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废水处理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并一同投入试运行。

(2) 工艺流程及处理能力

根据设计方案，项目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5t/h，24 小时运行情况下为 252t/d。采用地埋式“A²O/生物接触氧化+活性氧消毒”工艺。消毒工艺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消毒剂

进行消毒，消毒过程由自动溶解投加装置控制。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根据前述水平衡章节分析，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2391.46t/a，按 365 天折算，每天约 6.55t/d，折 0.27t/h 的废水处理量，因此现状完全满足处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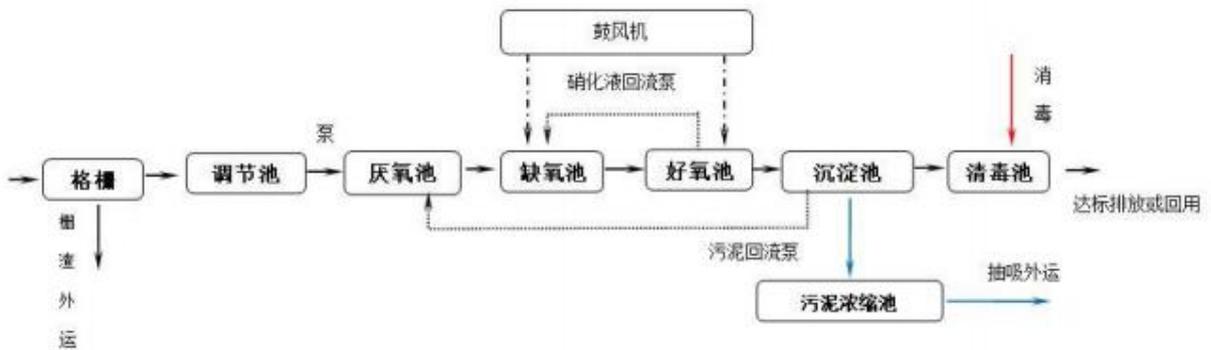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污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格栅井，去除颗粒杂物后，进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调节池中设置液位控制器，再经液位控制仪传递信号，由提升泵送至厌氧反应器，和沉淀池回流的含磷废水发生磷化反应，同时对部分有机物实现氮化，然后入流缺氧反应器和好氧回流的硝化氮发生硝化反应，达到脱氮的目的，污水自流入好氧反应器，进行好氧生化反应，在此绝大部分有机污染物通过生物氧化、吸附得以降解，出水自流至沉淀池，沉淀池设置有中心紊流筒，大部分的悬浮物沉淀池底，上清液经活性氧消毒后达标排放。由格栅截留下的杂物定期装入小车倾倒至垃圾场，沉淀中的污泥部分回流至 A 级生物处理池，另一部分污泥至污泥池进行压滤脱水，泥饼定期外运，污泥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再处理。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站恶臭、食堂油烟、停车场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恶臭

本项目使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消毒剂对污水进行消毒，不会产生氯气。本项目污水处理使用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各池上方均已加盖密封，少量外溢臭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为职工、住院病人及托护老人提供正餐服务，灶头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建筑内置烟道高空排放。根据厂家提供的油烟净化器资料及检测报告，项目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视同达标排放。（详见附件4）

(3) 停车场废气

主要是汽车怠速及慢速下汽车尾气排放，院区地上停车位为敞开式布置，自然通风。地下停车位加强通风换气，排放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1台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发电机房采用机械送、排风的形式，发电机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及环境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噪声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 (1) 设备方面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 院区内高噪设备空调外机、食堂风机、发电机等设备合理布局；
- (3) 提倡文明活动，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 (4) 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减速，禁鸣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废输液瓶（袋）、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

(1) 医疗废物

本项目不开展疾病诊断、治疗活动，不单独对外从事门诊活动。因此医疗废物产生量较少。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版）》

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现状收集暂存医疗（危废）间内，使用专用容器盛放，由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每日清运。

(2) 废水处理污泥

医疗机构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规定的 HW01 类危险废物，现状暂存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输液瓶（袋）

医疗机构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因此产生的废物按照一般废物管理，外售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4) 餐厨垃圾

职工/养护人员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

职工/养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现状实际产生量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输液瓶（袋）		医疗	固态	一般废物	/	0.1t/a	外售专业公司综合利用
2	餐厨垃圾		食堂	半固态		/	20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		职工及病人	固态		/	10t/a	
4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一次性医用耗材、棉球等	固态	危险废物	841-001-01	2t/a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每日清运
5		损伤性废物	针头等	固态		841-002-01		
6		药物性废物	过期药品等	固液态		841-005-01		
7		化学性废物	废弃的汞血压计、温度计等	固态		841-004-01		
8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841-001-01	暂未清掏产生	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司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规范》（DB3311/T237-2023）等文件要求，对医疗危废间落实相关措施，张贴标志标识，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安排专人负责。建设情况详见下图



医疗危废间建设情况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措施如下：

- (1) 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组建应急人员及队伍。
- (2) 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
- (3) 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
- (4) 加强产污单元（污水站、停车场、食堂等）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
- (5) 企业已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3110020230071）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1)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水、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 (2) 制定考核制度，对院区环保管理措施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实行奖罚制度。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25625.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0.36%。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0.6%

表 4-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院区雨污管网等	50	64	已落实
2	废气	生物除臭药剂投加装置、油烟净化器、停车场通风换气措施、院区绿化等	25	40	
3	噪声	隔声减震	5	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及处置、医疗危废间建设及危废运行管理处置等	10.5	10	

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5	其他	环境应急物资	1	1
合计			91.5	12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营运期				
内容类型	产污环节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污水站	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各池体加盖封闭，避免恶臭气体外溢，并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去除恶臭；加强院区绿化。	采用一体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通过除臭剂去除恶臭抑制臭气	满足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收集箱封闭储存，每日清运，加强贮存场所通风、消毒；污泥清掏后及时清运处置，不储存。	医疗废物收集箱封闭储存，每日清运；污泥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与有资质处置单位达成处置协议	满足
	食堂油烟	厨房安装85%去除效率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净化后经内置烟道至楼顶排放，不侧排，油烟排风量15000m ³ /h。	项目食堂灶头已配备油烟净化装置，烟气净化后经内置烟道至楼顶排放	满足
	停车场废气	地上停车位为敞开式布置，自然通风，汽车尾气易于扩散，地下停车位加强通风换气。	加强管理，通风换气	满足
	柴油发电机废气	发电机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发电机房采用机械送、排风的形式，发电机房内强制对流通风，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性。	院区应急发电机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发电机房采用机械送、排风的形式，发电机房内强制对流通风	满足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院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采用“格栅+调节+厌氧+缺氧+好养+沉淀+消毒”工艺。康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康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医疗养护区职工、护理医疗、化验、补牙、保洁、食堂废水经多级化粪池处理后，一同进入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采用“A ² O/生物接触氧化+活性氧消毒”工艺处理后一同纳管排放，进入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包括废输液瓶（袋）、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输液瓶（袋）在经过严格检查，确定未被污染后由专业机构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餐厨垃圾委托当地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废水处理污泥，其中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医疗废物收集箱封闭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每日清运；污水处理设施内污泥应在清掏前进行消毒和监测，污水处理设施清掏的污泥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	（1）一般废物：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外售专业机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医疗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医疗废物收集箱封闭贮存，委托丽水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每日清运处置；废水处理污泥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

		制标准，污泥消毒清掏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在院区储存。	
噪声	机械噪声	加强管理，室内、室外通过设置禁止喧哗等标志牌，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减少人为噪声；机械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震垫。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施工期			
企业院区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开发北路82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针对施工期污染，企业环境防治措施如下：（1）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工程建筑不外排；（2）施工期间作业粉尘、扬尘等采取了洒水抑尘措施，减少粉尘飘逸。定时清洗运输车辆，减少运输粉尘。（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4）施工废物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废渣、渣土等则回用建筑工程；生活垃圾纳入市政环卫系统。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关于浙江润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莲[2023]19号）

浙江润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出具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二、该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开发北路与北环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拟投资25625.66万元，总用地面积21250m²，总建筑面积4858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4幢康养楼，设置床位166张；2幢护理楼（医疗），设置床位420张，以及配套的管理服务用房、文娱健身用房、教育用房、公共活动空间、室外活动场地、食堂、停车场等。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后上清液用于施工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过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抽粪车抽取。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性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C等级标准限值），进入

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经洒水、增湿等降尘措施减少扬尘，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站及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和食堂油烟、停车场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封闭措施，投放除臭剂除臭处理，减少恶臭影响；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至屋顶排放；发电机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污水站周边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标准限值；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停车场废气和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限值。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边界噪声东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侧、南侧执行4类标准。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输液瓶(袋)由专业机构回收；餐厨垃圾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中相关规定；污水处理设施清掏的污泥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必须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p>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后上清液用于施工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过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抽粪车抽取。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性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C等级标准限值），进入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院区排放口废水污染物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要求。</p>	符合
废气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经洒水、增湿等降尘措施减少扬尘，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站及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和食堂油烟、停车场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封闭措施，投放除臭剂除臭处理，减少恶臭影响；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至屋顶排放；发电机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污水站周边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标准限值；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停车场废气和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限值。</p>	<p>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类废气防治措施，具体措施详见上表5-1。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根据厂家提供的油烟检测报告，项目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敏感点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	符合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边界噪声东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侧、南侧执行4类标准。</p>	<p>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标准要求</p>	符合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输液瓶(袋)由专业机构</p>	<p>(1) 一般废物：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外售专业机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医疗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医疗废物收集箱封闭贮存，委托丽</p>	符合

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p>回收；餐厨垃圾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中相关规定；污水处理设施清掏的污泥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p>	<p>水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每日清运处置；废水处理污泥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一般废物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医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规范》（DB3311/T237-2023）等规范标准要求。</p>	
--	--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HJ 1147-2020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PH计 PHBJ-260F(编号: S-X-1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LRH-70 (编号: S-W-002)	0.5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编号: S-L-011)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酸碱通用滴定管 50mL (编号: S-L-064)	4mg/L
	总氰化物	HJ 484-2009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编号: S-L-007)	0.00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电子天平 (AP125WD, S-L-042)	4mg/L
	挥发酚	HJ 503-2009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编号: S-L-007)	0.01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编号: S-L-018)	0.02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编号: S-L-011)	0.06 mg/L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隔水式培养箱 GHP-9050N (编号: S-L-030/031)	2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编号: S-L-007)	0.05mg/L
	六价铬	GB/T 7467-1987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2 722N (编号: S-L-045)	0.004mg/L
	总α放射性	HJ 898-2017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低本底α、β测量仪 FYFS-400X (编号: S-L-059)	0.043Bq/L
	总β放射性	HJ 899-2017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低本底α、β测量仪 FYFS-400X (编号: S-L-059)	0.015Bq/L
	总汞	HJ 694-2014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160 (编号: S-L-106)	0.00004mg/L
	总砷			0.0003mg/L
	总铅	GB/T 7475-1987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螯合萃取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00 (编号: S-L-105)	0.01mg/L
	总铬	HJ 757-2015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00 (编号: S-L-105)	0.03mg/L
总银	GB/T 11907-1989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00 (编号: S-L-105)	0.03mg/L	
总镉	GB/T 7475-1987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螯合萃取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00 (编号: S-L-105)	0.001mg/L	

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HJ 482-2009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编号: S-X-097/098/151)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编号: S-L-007)	0.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编号: S-X-097)分析电子天平2 AP125WD (编号: S-L-042)	0.007mg/m ³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编号: S-X-097/098/151)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编号: S-L-007)	0.01mg/m 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编号: S-X-097/098/151)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编号: S-L-007)	0.00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编号: S-X-097/098/151)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编号: S-L-007)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编号: S-X-097/098/151)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编号: S-X-109)	/
	昼间噪声			/

二、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平行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单位	测得浓度	原样测得值	检出限	相对偏差/绝对误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废水	氨氮	FS H240574-240708 3#-4PX	mg/L	1.61	1.62	0.025	0.3	≤10	合格
废水	氨氮	FS H240574-240709 3#-4PX	mg/L	1.52	1.51	0.025	0.3	≤10	合格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加标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加标样编号	加标液浓度	加标体积	加标量	测得值	原样测得值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判定
废水	挥发	FS H240574-240708	1.00	3.00	3.00	3.28	0.301	99.3	95-105	合格

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酚	1#-1JB								
废水	挥发酚	FS H240574-240709 1#-1JB	1.00	3.00	3.00	3.40	0.494	96.9	95-105	合格
废水	LAS	FS H240574-240708 1#-1JB	10	5	50.0	61.5	8.29	106	85-110	合格
废水	LAS	FS H240574-240709 1#-1JB	10	3	30.0	38.0	8.69	97.7	85-110	合格

三、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四、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污水站收集池1#	pH值、CODcr、BOD ₅ 、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LAS、挥发酚、总氰化物	4次/天	2天
	污水站排放口2#			
	院区总排口3#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污水站附近4#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		
环境空气	敏感点（莲城书院）5#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次/天	
		总悬浮颗粒物		

三、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1#	LAeq	昼间、夜间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2#			
	厂界西侧3#			
	厂界北侧4#			
声环境	敏感点（莲城书院）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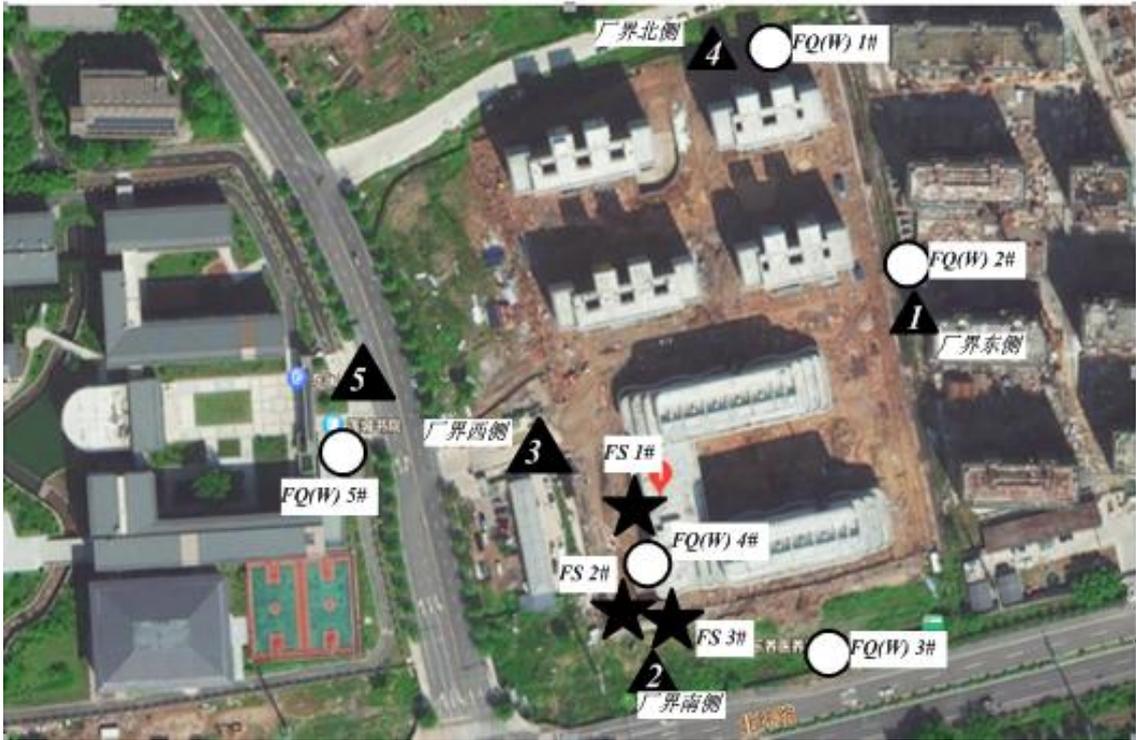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4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丽水崇孝乐养护院有限公司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日期为2024年7月8日~9日，部分监测指标补测日期为2024年7月25日-2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8-1。

表 8-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名称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7月8日	7月9日
用水量	8.23t/d	7.84t/d
用电量	402.66度/d	465.82度/d
原辅材料	污水消毒剂	污水消毒剂
主要运行设施	医疗养护区医疗器械、发电机等	医疗养护区医疗器械、发电机等
污染治理设施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通风换气设施等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通风换气设施等
工作班次	三班制	三班制
运营流程	养老：住院-养老； 阿尔茨海默症：门诊-检查-医患评定-训练	养老：住院-养老； 阿尔茨海默症：门诊-检查-医患评定-训练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4年7月8日~9日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另外应验收组要求，补充项目废水排水口污染物全指标。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参数											
			性状描述	pH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氰化物	悬浮物	挥发酚	氨氮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站调节池	07月08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4	82.6	2.11	321	<0.004	24	<0.01	20.4	3.97	70	0.073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6	84.4	2.27	318	<0.004	35	<0.01	22.5	3.85	70	0.078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5	81.4	2.22	323	<0.004	21	<0.01	18.4	3.84	90	0.075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5	82.8	2.25	319	<0.004	24	<0.01	19.7	3.83	70	0.076
	07月09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5	85.4	3.58	331	<0.004	29	<0.01	21.2	2.73	90	0.077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5	87.1	3.59	328	<0.004	24	<0.01	24	2.72	110	0.074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7	84.6	2.05	333	<0.004	26	<0.01	20	2.71	90	0.076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6	87.8	2.84	329	<0.004	27	<0.01	20.6	1.94	70	0.077
污水	07月	第一次	黄色浑浊	8.4	17.5	1.13	59	<0.004	11	<0.01	4.4	1.19	40	<0.05

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站排 放口	08 日	第二次	黄色浑 浊	8.1	16.4	1.05	63	<0.004	14	<0.01	5.12	1.27	50	<0.05
		第三次	黄色浑 浊	8.2	18.2	0.81	60	<0.004	10	<0.01	4.71	1.27	50	<0.05
		第四次	黄色浑 浊	8.1	18.6	0.87	64	<0.004	12	<0.01	4.21	1.28	40	<0.05
	07 月 09 日	第一次	黄色浑 浊	8.2	19.1	0.93	67	<0.004	13	<0.01	4.52	1.06	50	<0.05
		第二次	黄色浑 浊	8.2	18.4	0.9	64	<0.004	10	<0.01	4.81	1.1	50	<0.05
		第三次	黄色浑 浊	8.3	19.8	0.68	69	<0.004	12	<0.01	4.28	1.09	40	<0.05
		第四次	黄色浑 浊	8.3	20.8	0.69	66	<0.004	13	<0.01	4.15	1.09	70	<0.05
	排放口标准				6-9	100	20	250	0.5	60	1.0	25	20	5000(无 量纲)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3 废水处理效率表

序号	污染物指标	调节池浓度mg/L (取最大值)	排放口浓度mg/L (取最大值)	处理效率%
1	化学需氧量	333	69	79.28
2	氨氮	22.5	4.15	81.56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8	20.8	76.31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位	采样 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参数									
			性状描述	六价铬	总 α 放射 性 (Bq/L)	总 β 放射 性 (Bq/L)	总汞	总砷	总铅	总铬	总银	总镉
污水站 排放口 (补充 全指标)	9月2 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浊	<0.004	<0.043	<0.015	<0.00004	<0.0003	<0.01	<0.03	<0.03	<0.001
		第二次	无色微浊	<0.004	<0.043	<0.015	<0.00004	<0.0003	<0.01	<0.03	<0.03	<0.001
		第三次	无色微浊	<0.004	<0.043	<0.015	<0.00004	<0.0003	<0.01	<0.03	<0.03	<0.001
		第四次	无色微浊	<0.004	<0.043	<0.015	<0.00004	<0.0003	<0.01	<0.03	<0.03	<0.001
	9月3 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浊	<0.004	<0.043	<0.015	<0.00004	<0.0003	<0.01	<0.03	<0.03	<0.001
		第二次	无色微浊	<0.004	<0.043	<0.015	<0.00004	<0.0003	<0.01	<0.03	<0.03	<0.001
		第三次	无色微浊	<0.004	<0.043	<0.015	<0.00004	<0.0003	<0.01	<0.03	<0.03	<0.001
		第四次	无色微浊	<0.004	<0.043	<0.015	<0.00004	<0.0003	<0.01	<0.03	<0.03	<0.001
排放口标准			0.5	1	10	0.05	0.5	1.0	1.5	0.5	0.1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污水站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 α 、总 β 、总汞、总砷、总铅、总铬、总银、总镉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综合性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C 等级标准限值)。

根据废水处理效率表, 项目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79.28%, 氨氮处理效率为 81.56%, 五日生化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76.31%。

表 8-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位	采样 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参数											
			性状描述	pH值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动植物 油类	化学需 氧量	总氰化 物	悬浮物	挥发酚	氨氮	石油类	粪大肠 菌群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院区总 排放口	07 月 08 日	第一次	微黄微 浑	7.8	9.6	0.44	34	<0.004	8	<0.01	1.57	0.68	40	<0.05
		第二次	微黄微 浑	7.8	8.8	0.46	31	<0.004	5	<0.01	1.51	0.67	20	<0.05
		第三次	微黄微 浑	7.6	9.2	0.46	30	<0.004	8	<0.01	1.74	0.66	20	<0.05
		第四次	微黄微 浑	7.6	9.1	0.45	35	<0.004	8	<0.01	1.62	0.66	40	<0.05
	07 月 09 日	第一次	微黄微 浑	7.6	10.6	0.52	40	<0.004	6	<0.01	1.56	0.55	40	<0.05
		第二次	微黄微 浑	7.7	11.6	0.51	44	<0.004	9	<0.01	1.78	0.57	50	<0.05
		第三次	微黄微 浑	7.7	12	0.88	45	<0.004	8	<0.01	1.64	0.56	40	<0.05
		第四次	微黄微 浑	7.6	11.8	0.77	42	<0.004	6	<0.01	1.51	0.55	20	<0.05
排放口标准			6-9	100	20	250	0.5	60	1.0	25	20	5000(无 量纲)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6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位	采样 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参数									
			性状描述	六价铬	总α放射 性 (Bq/L)	总β放射 性 (Bq/L)	总汞	总砷	总铅	总铬	总银	总镉
院区总 排放口 (补充 全指标)	9月2 日	第一次	淡黄微浑	<0.004	<0.043	<0.015	<0.00004	<0.0003	<0.01	<0.03	<0.03	<0.001
		第二次	淡黄微浑	<0.004	<0.043	<0.015	<0.00004	<0.0003	<0.01	<0.03	<0.03	<0.001
		第三次	淡黄微浑	<0.004	<0.043	<0.015	<0.00004	<0.0003	<0.01	<0.03	<0.03	<0.001
		第四次	淡黄微浑	<0.004	<0.043	<0.015	<0.00004	<0.0003	<0.01	<0.03	<0.03	<0.001
	9月3 日	第一次	淡黄微浑	<0.004	<0.043	<0.015	<0.00004	<0.0003	<0.01	<0.03	<0.03	<0.001
		第二次	淡黄微浑	<0.004	<0.043	<0.015	<0.00004	<0.0003	<0.01	<0.03	<0.03	<0.001
		第三次	淡黄微浑	<0.004	<0.043	<0.015	<0.00004	<0.0003	<0.01	<0.03	<0.03	<0.001
		第四次	淡黄微浑	<0.004	<0.043	<0.015	<0.00004	<0.0003	<0.01	<0.03	<0.03	<0.001
排放口标准			0.5	1	10	0.05	0.5	1.0	1.5	0.5	0.1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院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α、总β、总汞、总砷、总铅、总铬、总银、总镉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综合性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C 等级标准限值)。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4年7月8日~9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气象参数见表8-5。

(1) 气象参数

表8-5 气象参数

点位名称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1#	07-08	11:50~12:50	31.2	99.6	北风	1.2	晴
		13:10~14:10	31.5	99.6	北风	1.3	晴
		14:30~15:30	33.6	99.6	北风	1.2	晴
		15:50~16:50	36.2	99.6	北风	1.3	晴
	07-09	09:50~10:50	29.2	99.6	北风	1.21	晴
		11:10~12:10	31.5	99.6	北风	1.3	晴
		12:30~13:30	33.6	99.6	北风	1.2	晴
		13:50~14:50	36.7	99.6	北风	1.3	晴
厂界下风向 2#	07-08	11:50~12:50	36.5	99.6	北风	1.2	晴
		13:10~14:10	33.4	99.6	北风	1.2	晴
		14:30~15:30	36.5	99.6	北风	1.3	晴
		15:50~16:50	31.5	99.6	北风	1.3	晴
	07-09	09:50~10:50	33.5	99.6	北风	1.2	晴
		11:10~12:10	31.7	99.6	北风	1.2	晴
		12:30~13:30	35.1	99.6	北风	1.3	晴
		13:50~14:50	33.4	99.6	北风	1.3	晴
厂界下风向 3#	07-08	11:50~12:50	33.5	99.6	北风	1.3	晴
		13:10~14:10	33.6	99.6	北风	1.3	晴
		14:30~15:30	31.4	99.6	北风	1.3	晴

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5:50~16:50	33.4	99.6	北风	1.2	晴
	07-09	09:50~10:50	29.4	99.6	北风	1.2	晴
		11:10~12:10	35.1	99.6	北风	1.1	晴
		12:30~13:30	35.0	99.6	北风	1.2	晴
		13:50~14:50	36.7	99.6	北风	1.3	晴
污水处理站 附近	07-08	11:50~12:50	35.0	99.6	北风	1.2	晴
		13:10~14:10	36.7	99.6	北风	1.3	晴
		14:30~15:30	36.7	99.6	北风	1.3	晴
		15:50~16:50	36.7	99.6	北风	1.2	晴
	07-09	09:50~10:50	36.5	99.6	北风	1.2	晴
		11:10~12:10	33.6	99.6	北风	1.3	晴
		12:30~13:30	35.0	99.6	北风	1.3	晴
		13:50~14:50	36.7	99.6	北风	1.2	晴
敏感点(莲城 书院)	07-25	11:26~12:26	35.8	99.3	西	0.9	晴
		12:28~13:28	37.8	99.3	西	0.9	晴
		13:30~14:30	38.1	99.3	西	0.9	晴
		14:32~15:32	37.5	99.3	西	0.9	晴
	07-26	10:50~11:50	27.4	98.5	北风	1.1	阴
		12:10~13:10	27.8	98.5	北风	1.1	阴
		13:12~14:12	28.8	98.3	北风	1.1	阴
		14:18~15:18	29.1	98.3	北风	1.1	阴
污水处理站 附近	07-25	11:30~11:31	35.8	99.3	西	0.9	晴
		12:32~12:33	37.8	99.3	西	0.9	晴
		13:35~13:36	38.1	99.3	西	0.9	晴
		14:38~14:39	37.5	99.3	西	0.9	晴
	07-26	10:55~10:56	27.4	98.5	北风	1.1	阴
		12:15~12:16	27.8	98.5	北风	1.1	阴
		13:18~13:19	28.8	98.3	北风	1.1	阴

		14:24~14:25	29.1	98.3	北风	1.1	阴
--	--	-------------	------	------	----	-----	---

(2) 厂界无组织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参数					
			二氧化硫 (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mg/m ³)	氨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 风向1#	07月08日	第一次	0.011	0.192	<0.01	0.037	<0.001	<10
		第二次	0.011	0.175	<0.01	0.038	<0.001	<10
		第三次	0.011	0.193	<0.01	0.039	<0.001	<10
		第四次	0.013	0.183	<0.01	0.036	<0.001	<10
	07月09日	第一次	0.010	0.177	<0.01	0.038	<0.001	<10
		第二次	0.010	0.173	<0.01	0.035	<0.001	<10
		第三次	0.012	0.187	<0.01	0.037	<0.001	<10
		第四次	0.013	0.180	<0.01	0.037	<0.001	<10
厂界下 风向2#	07月08日	第一次	0.011	0.258	<0.01	0.053	<0.001	<10
		第二次	0.012	0.202	<0.01	0.055	<0.001	<10
		第三次	0.013	0.235	<0.01	0.057	<0.001	<10
		第四次	0.013	0.213	<0.01	0.051	<0.001	<10
	07月09日	第一次	0.011	0.240	<0.01	0.056	<0.001	<10
		第二次	0.012	0.220	<0.01	0.053	<0.001	<10
		第三次	0.014	0.252	<0.01	0.055	<0.001	<10
		第四次	0.016	0.227	<0.01	0.052	<0.001	<10
厂界下 风向3#	07月08日	第一次	0.011	0.222	<0.01	0.060	<0.001	<10
		第二次	0.012	0.277	<0.01	0.061	<0.001	<10
		第三次	0.012	0.212	<0.01	0.064	<0.001	<10
		第四次	0.015	0.248	<0.01	0.062	<0.001	<10
	07月09日	第一次	0.012	0.242	<0.01	0.061	<0.001	<10
		第二次	0.012	0.283	<0.01	0.065	<0.001	<10
		第三次	0.015	0.218	<0.01	0.062	<0.001	<10
		第四次	0.016	0.215	<0.01	0.063	<0.001	<10

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标准限值	0.4	1.0	1.5	0.12	0.06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

(3) 院区内无组织

表 8-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院区内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污水站附近4#	07月08日	第一次	<10	<0.01	<0.001
		第二次	<10	<0.01	<0.001
		第三次	<10	<0.01	<0.001
		第四次	<10	<0.01	<0.001
	07月09日	第一次	<10	<0.01	<0.001
		第二次	<10	<0.01	<0.001
		第三次	<10	<0.01	<0.001
		第四次	<10	<0.01	<0.001
标准限值			10（无量纲）	1.0	0.0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甲烷（体积分数%）		
污水站附近4#	07月25日	第一次	0.0001		
		第二次	0.0001		
		第三次	0.0001		
		第四次	0.0001		
	07月26日	第一次	0.0001		
		第二次	0.0001		
		第三次	0.0001		
		第四次	0.0002		
标准限值			1%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污水站附近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标准限值。

(4) 敏感点环境空气

表 8-8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总悬浮颗粒物		
敏感点5#	7月8日	第一次（日均值）	0.254		
	7月9日	第一次（日均值）	0.258		
标准限值			0.3		
是否达标			达标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敏感点5#	7月25日	第一次	<10	<0.01	<0.001
		第二次	<10	<0.01	<0.001
		第三次	<10	<0.01	<0.001
		第四次	<10	<0.01	<0.001
	7月26日	第一次	<10	<0.01	<0.001
		第二次	<10	<0.01	<0.001
		第三次	<10	<0.01	<0.001
		第四次	<10	<0.01	<0.001
标准限值			/	0.2*	0.01*

*注：环境空气氨、硫化氢无标准要求，参考环评提出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

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氨、硫化氢满足环评提供参考标准要求限值。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4年7月8日~9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9。

表8-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序号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排放标准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	07月08日	1#	59	49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厂界南侧		2#	60	46	昼间<70, 夜间<55	
厂界西侧		3#	50	44	昼间<70, 夜间<55	
厂界北侧		4#	52	41	昼间<60, 夜间<50	
敏感点(莲城书院)		5#	58	41	昼间<70, 夜间<55	
厂界东侧	07月09日	1#	57	4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厂界南侧		2#	61	48	昼间<70, 夜间<55	
厂界西侧		3#	56	47	昼间<70, 夜间<55	
厂界北侧		4#	57	42	昼间<60, 夜间<50	
敏感点(莲城书院)		5#	59	44	昼间<70, 夜间<55	

注：敏感点在4a类区域范围内，因此执行4a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南侧、西侧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如下表8-10。

表 8-10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现状实际产生量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输液瓶(袋)		医疗	固态	一般废物	/	0.1t/a	外售专业公司综合利用
2	餐厨垃圾		食堂	半固态		/	20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		职工及病人	固态		/	10t/a	
4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一次性医用耗材、棉球等	固态	危险废物	841-001-01	2t/a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		损伤性废物	针头等	固态		841-002-01		
6		药物性废物	过期药品等	固液态		841-005-01		
7		化学性废物	废弃的汞血压计、温度计等	固态		841-004-01		
8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841-001-01	暂未清掏产生	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将主要控制：(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 COD_{Cr}、NH₃-N、SO₂、NO_x)；(2)区域性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2.69t/a、NH₃-N0.13t/a。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体提供的资料，项目现状实际排放量为 COD_{Cr}0.107t/a、NH₃-N0.005t/a，详见下表

表 8-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废水排放量	2683.46	/	是
	COD _{Cr}	0.107	2.69	
	氨氮	0.005	0.13	
纳管废水排放终端以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为准；				

综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污水站排放和院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 α 、总 β 、总汞、总砷、总铅、总铬、总银、总镉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性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C 等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站附近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标准限值。

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氨、硫化氢指标符合环评提出建议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南侧、西侧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3）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规范》（DB3311/T237-2023）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丽水崇孝乐养护院有限公司丽水市合众养老院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

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加强医疗废物运行管理措施，强化风险管理制度。

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市莲都区开发北路8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卫生-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年产情况	/					验收年产情况	/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莲[2023]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3月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亦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MA7CHFQF21001U				
	验收单位	丽水崇孝乐养护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625.6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1.5	所占比例（%）	0.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64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天					
运营单位	丽水崇孝乐养护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MA7CHFQF21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7月8日-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683.46							
	化学需氧量						0.107				2.69			
	氨氮						0.005				0.13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莲〔2023〕19号

关于浙江润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市合众 养护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润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出具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二、该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开发北路与北环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拟投资25625.66万元，总用地面积21250m²，总建筑面积4858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4幢康养楼，设置床位166张；2幢护理楼（医疗），设置床位420张，以及配套的管理服务用房、文娱健身用房、教育用房、公共活动空间、室外活动场地、食堂、停车场等。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

告表》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后上清液用于施工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过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抽粪车抽取。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性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C等级标准限值），进入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经洒水、增湿等降尘措施减少扬尘，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站及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和食堂油烟、停车场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封闭措施，投放除臭剂除臭处理，减少恶臭影响；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至屋顶排放；发电机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污水站周边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标准限值；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

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停车场废气和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边界噪声东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侧、南侧执行4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输液瓶（袋）由专业机构回收；餐厨垃圾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中相关规定；污水处理设施清掏的污泥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必须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市卫健委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100MA7CHFQF21001U

单位名称：丽水崇孝乐养护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岩泉街道开发北路82号1#楼

法定代表人：殷登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弄和新村31栋

行业类别：疗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7CHFQF21

有效期限：自2024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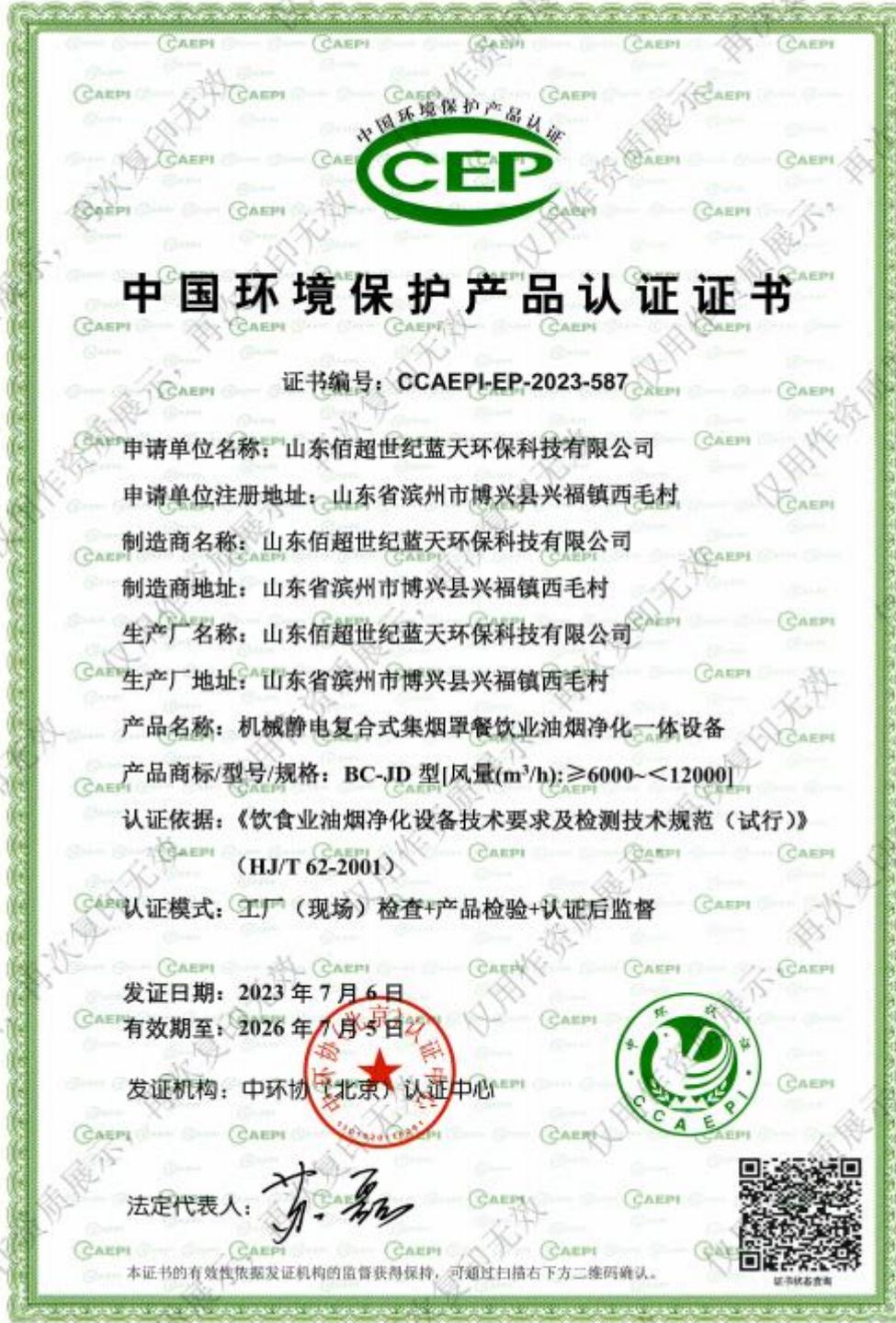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110020230071

单位名称	浙江润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朱守元	经办人	余吉祥
联系电话	18267670660	传 真	
单位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开发北路与北环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p>你单位上报的：《浙江润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2023年10月23日</p> </div>			

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附件 4：油烟净化器证书及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NO.): MCET-CP20230501 (1)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机械静电复合式集烟罩

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6000 m³/h)

委托单位: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受检单位: 山东佰超世纪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管控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Management and Control Environment Technology (Shandong) Co., Ltd.

检测报告声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3.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对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单位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在线监测设备验收/比对检测，本单位仅对我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
- 5.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除委托方特别申明，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8.本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与委托方，一份由本单位保存。
- 9.报告中加“*”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单位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管控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南天门大街 3682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271000

电 话：0538-8932228

传 真：0538-893222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NO.): MCET-CP20230501 (1)

第 1 页 共 7 页

产品名称	机械静电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6000 m ³ /h)	商 标	-
受检单位	山东佰超世纪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BC-JD 型
生产单位	山东佰超世纪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中型
检测地点	山东佰超世纪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或生产日期	BC-JD-04
采样人员	刘贺、张欣	检测日期	2023.05.23
样品状态	样品外观平整光洁、便于安装	样品编号	CP23052301
检测依据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CCAEPI-RG-Q-015-2021《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检验项目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		
检测项目	控制箱接地电阻、设备本体阻力、设备本体漏风率、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8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12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 页。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件 2：主要检测仪器清单。		
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机械静电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6000 m ³ /h) 进行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 CCAEPI-RG-Q-015-2021《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检测结论：合格		
备注			



编制人：刘贺

审核人：张欣

授权签字人：[Signatur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NO.): MCET-CP20230501 (1)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符合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符合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符合	合格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	合格
5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077	合格
6	设备本体阻力	Pa	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600	10	合格
7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2.0	合格
8	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	MΩ	≥50MΩ	896MΩ	合格
9	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	--	有符合 CCAEPI-RG-Q-041 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符合	合格
10	额定风量下去除效率（实测值）	%	中型：≥85（修正值） (K=0.95)	98.2	合格
11	额定风量下去除效率（修正值）	%		93.3	合格
12	80%风量下去除效率（实测值）	%		99.1	合格
13	80%风量下去除效率（修正值）	%		94.1	合格
14	120%风量下去除效率（实测值）	%		97.3	合格
15	120%风量下去除效率（修正值）	%		92.4	合格
16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2.0	0.2	合格
17	8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1	合格
18	12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	合格
备注			1. 本次检测设备额定风量为 6000m ³ /h。 2. 进口油烟浓度，额定风量下为：10.6mg/m ³ ；80%风量下：11.2mg/m ³ ；120%风量下：9.7mg/m ³ 。		

附件 5：废物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丽水崇孝乐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按《丽水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依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在市政府《丽水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拥有、运营协议书》的框架下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有偿处置。

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全过程运行安全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处置范围

本合同提及的医疗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及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不包括甲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放射性物质及其他固体废物。

第二条：技术要求

对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执行。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甲方将医疗废物按标准进行严格分类收集(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应单独收集)在周转箱内,暂存在医院符合技术标准的暂存点。

(2)规范、合理使用医疗废物收集包装物,甲方可选择向乙方请领或自行采购。

(3)甲方必须按规定与乙方办理医疗废物交接手续,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签字确认。

(4)甲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医疗废物专用特种包装袋、利器盒、周转箱,防止流入社会,因保管不善而破损或丢失的周转箱按成本价每只60元赔付乙方。

(5)甲方应按照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及时支付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医疗废物收集的规定,乙方及时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乙方如遇特殊情况(交通、道路、气候等原因的影响)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妥善措施予以处理。

(2)乙方必须按规定与甲方办理医疗废物交接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签字确认。

(3)乙方必须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规范处理医疗废物。

(4)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理实行有偿服务,按一定时限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第四条：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费收费标准

医疗废物处置费是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在对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运输、储存、处置后向废物产生单位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批准的丽发改价格【2019】353号《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第五条：包装物成本价及处置费支付方式、期限

1、包装物成本价：收集包装物由乙方提供，收集包装物费用按收取处置费金额的10%计取，超过收取处置费金额的10%部分由甲方按包装物成本价承担。包装物费用按年度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需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相应款项。

2、处置费支付方式：医疗废物处置费(病床床位数+门诊人次)每年结算支付一次。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2023年至2025年当年每日病床床位数按卫健主管部门核定床位数的50%计算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2026年、2027年、2028年当年每日病床床位数分别按卫健主管部门核定床位数的60%、70%、80%计算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门诊人次按当年实际门诊人次0.20元/人次、按病床床位数3.00元/床日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合同期间如有增减核定病床床位数按实际增减数进行计算处置费。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七个工作日内打款至对方指定账户，节假日顺延。逾期付款视为违约，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友好协商。

第六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2023年5月18日开始执行，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该相互尊重，严格履行本合同，不得违约，否则，必须赔偿因违约给对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如拖欠医疗废物处置费，甲方应向乙方按拖欠金额的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超过三个月仍未完成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甲方单位的医疗废物收集，并书面告知主管部门，直至甲方支付其所应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时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要求收运医疗废物，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处置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未尽事宜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申请主管部门调解或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如有未尽事宜，可在主管部门的协调下另行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267670660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附件 7：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医疗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丽水合众护理院
污水处理工程
(A²/O+活性氧消毒工艺)

**设计
方案**

2022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工程概况	3
第二章 设计依据、设计原则及设计范围	3
1、设计依据	3
2、设计原则	3
3、设计范围	4
第三章 污水来源、性质、水量、水质排放标准及设计规模	5
1、污水来源	5
2、污水性质	5
3、污水水量	5
4、污水水质及排放标准	5
5、设计规模	6
第四章 设计处理工艺	6
1、工艺选择	6
2、工艺流程	7
3、工艺说明	7
4、工艺设施	7
5、工艺特点	10
第五章 总体设计技术参数	10
1、主要构筑物及技术参数	11
2、主要设备及技术参数	12
第六章 二次污染防治	13
1、臭气防治	13
2、噪声控制	13
3、污泥处理	13
4、防腐	14
第七章 电气控制和生产管理	14
1、工程范围	14
2、控制水平	14
3、电气控制	14
4、生产管理	15
第八章 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方案	15

第一章 工程概况

根据合众护理院业主提供的情况，合众护理院将建设成综合性医院，开放400张床位，按照0.5m³/床/天产生污水量测算，医院一天最大污水排放量为200m³，设计采用设备24小时运行，平均1小时污水量为10.5m³。

进水水质为：pH=6.0-9.0，CODCr≤250mg/L，BOD5≤150mg/L，SS≤150mg/L；氨氮≤30mg/L，针对该项目具体污水水质的特点，本方案拟采用常“**A²O生物接触氧化+活性氧消毒**”工艺，该处理工艺较为简单，操作运行方便，日常费用低廉，出水稳定，主要设备为碳钢结构，考虑到周边环境和卫生问题，故该污水处理工程决定采用全埋地式结构，上部覆土，种植花木、草坪，进一步美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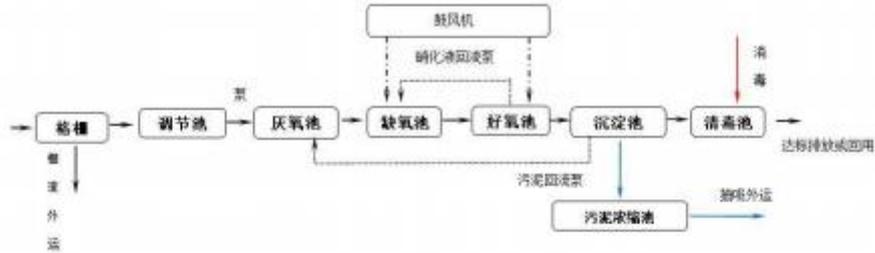
第二章 设计依据、设计原则及设计范围

1、设计依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J50009-2006)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J50007-2002)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2、工艺流程

工艺设计流程：



3、工艺说明

污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格栅井，去除颗粒杂物后，进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调节池中设置液位控制器，再经液位控制仪传递信号，由提升泵送至厌氧反应器，和沉淀池回流的含磷废水发生磷化反应，同时对部分有机物实现氮化，然后入流缺氧反应器和好氧回流硝化氮发生硝化反应，达到脱氮的目的，污水自流入好氧反应器，进行好氧生化反应，在此绝大部分有机污染物通过生物氧化、吸附得以降解，出水自流至沉淀池，沉淀池设置有中心紊流筒，大部分的悬浮物沉淀池底，上清液经活性氧消毒后达标排放。

由格栅截留下的杂物定期装入小车倾倒入垃圾场，沉淀中的污泥部分回流至A级生物处理池，另一部分污泥至污泥池进行压滤脱水，泥饼定期外运，污泥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再处理。

4、工艺设施

(1) 格栅井

设置目的：

附件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要求，建设项目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现将我司丽水崇孝乐养护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开工设计，采取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根据验收报告内容，本项目已投资 120 万元用于防治污染以及用于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废水处理设计单位为浙江亦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明确了本项目环境保护的目标和要求，确定为符合环境保护排放标准及行业推荐废水处理技术进行建设，建设内容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提出环境保护对策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由于本公司不具备验收检测条件，因此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协助本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71112052170）。委托合同要求协助本公司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工作需通过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公示。

本公司的验收检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8 日，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现场评审），由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本次验收本公司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开发北路 82 号，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主要是环保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本公司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环保专职人员由公司经理和部门主管担任，公司经理主要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保制度考核以及汇报运行维护保障等费用。部门主管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并反馈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2) 本公司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110020230071）。为应急预案的首次备案，根据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要求，企业将于每年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3) 企业已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确定了每年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排放及运行效果符合标准要求。主要监测内容为“三废”监测，并将监测数据进行填报及存档入案。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工程竣工后整改措施

完善医疗危废贮存场所，规范收集暂存措施。及时登记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确保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管理要求。

规范了废气、废水排放口标志标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2) 验收会后整改措施

验收会后我公司同验收检测单位一同对项目实际建成、主要设备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进行复核。应验收组要求，补充废水排放口全指标污染物检测，完善验收检测报告。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运行管理，注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环保措施运行管理。

附件 9：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丽水崇孝乐养护院有限公司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4年8月15日，丽水崇孝乐养护院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丽水崇孝乐养护院有限公司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丽环建莲[2023]19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检查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开发北路82号，东侧为观品小区、南侧为北环路，隔路为浙江丽水鸿泰劳务有限公司，西侧为开发北路，隔路为莲城书院，北侧为规划道路，隔路为空地 and 丽水白云国家森林公园公建项目（在建）、丽水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用地面积21250m²，总建筑面积4858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4幢康养楼，设置床位166张；2幢护理楼（医疗），设置床位420张，以及配套的管理服务用房、文娱健身用房、教育用房、公共活动空间、室外活动场地、食堂、停车场等。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现状职工定员33人，实行行政一班制，养护、康养三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365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4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润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7月4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润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莲[2023]19号）。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91331100MA7CHFQF21001U》，有效期为2023年9月12日-2028年9月11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 0.6%。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丽水崇孝乐养护理院有限公司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丽水市合众养护院所在的院区。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现状，项目取消研发中心建设，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院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康养区废水和综合废水（含职工、护理医疗、化验、补牙、保洁、食堂废水）。本项目康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经地埋式“A2O/生物接触氧化+活性氧消毒工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同康养区废水一同进入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站恶臭、食堂油烟、停车场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本项目食堂为职工、住院病人及托护老人提供正餐服务，灶头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建筑内置烟道高空排放。污水处理使用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各池上方均已加盖密封，少量外溢臭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停车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及环境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噪声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 设备方面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2. 院区内高噪设备空调外机、食堂风机、发电机等设备合理布局；

3. 提倡文明活动，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4. 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减速，禁鸣等措施。

（四）固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废输液瓶（袋）、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1）一般固废：废输液瓶（袋）经过严格检查，确定未被污染后由专业机构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餐厨垃圾委托当地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2）本项目现状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采用专用贮存间，由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每日清运，且专车运送。废水处理污泥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本项目污水站排放和院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 α、总 β、总汞、总砷、总铅、总铬、总银、总镉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性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C 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站附近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标准限值。

3. 噪声：项目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南侧、西侧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2023) 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规范》(DB3311/T237-2023) 标准要求。

5.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 氨、硫化氢指标符合环评提出建议值; 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丽水崇孝乐养护院有限公司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建设、试运行档案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审批意见”相关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 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 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 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布局、主要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 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 规范固废的处置管理。规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 做好“三防”措施, 规范暂存一般固废, 禁止露天堆放; 完善危废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 确保各企业各自危废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 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丽水崇孝乐养护院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2024年8月15日

丽水市合众养护院项目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4年8月1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余吉祥	合众养护院	3262419910700015	18267670660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孙海	市和协检测	33253177504061230	1829878286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峰	市环协	332501197410101212	17905880333	专家
6	王峰	市环协	31010119660620044	1318714789	专家
7	王峰	市环协	372501198007280019	13807085780	专家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